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SXLX26-01-120Z(H)

采 购 人 ：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拟对 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 SXLX26-01-120Z(H)

二、项目名称： 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

三、谈判项目简介：

采购包含檐帽、衬衣、单裤、茄克式执勤服、常服、皮鞋、训练鞋、雨衣、反光背心、标志标识等制式服装一批，用于日常执法工作，要求所有货物(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

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176号东仪厂院内

邮编： /

联系人： 王凯彪

联系电话： 029-85255392

代理机构：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1单元2层

邮编： 710054

联系人： 任甜、郑婧婧、杜航、李亚男、袁歆雨、刘晶

联系电话： 029-88489979-8106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雁塔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029-85241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七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经与采购人协商(已签署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参考，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9号）文件规定按捌仟元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129904064810902 财务部电话：029-88489979-8501 （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二)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三)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如出现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采购人经济利益的减损、采购人为证实供应商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采购人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45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验收。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甜、郑婧婧、杜航

联系电话：029-88489979-8106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1单元2层

邮编：710054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包含檐帽、衬衣、单裤、茄克式执勤服、常服、皮鞋、训练鞋、雨衣、反光背心、标志标识等制式服装一批，用于日常执法工作，要求所有货物(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	1.00	50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制服	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	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	批	元	5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大檐帽 （卷檐帽）	按标的种类、数量、单价等进行报价	顶	元	-	总价	
2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按标的种类、数量、单价等进行报价	顶	元	-	总价	
3	皮面栽绒防寒帽	按标的种类、数量、单价等进行报价	顶	元	-	总价	
4	执勤帽	按标的种类、数量、单价等进行报价	顶	元	-	总价	
5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按标的种类、数量、单价等进行报价	件	元	-	总价	
6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按标的种类、数量、单价等进行报价	件	元	-	总价	
7	单裤	按标的种类、数量、单价等进行报价	条	元	-	总价	
8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按标的种类、数量、单价等进行报价	套	元	-	总价	
9	冬茄克式执勤服	按标的种类、数量、单价等进行报价	套	元	-	总价	
10	春秋常服	按标的种类、数量、单价等进行报价	套	元	-	总价	
11	内穿衬衣	按标的种类、数量、单价等进行报价	件	元	-	总价	
12	冬常服	按标的种类、数量、单价等进行报价	套	元	-	总价	
13	防寒大衣短款	按标的种类、数量、单价等进行报价	件	元	-	总价	
14	单皮鞋	按标的种类、数量、单价等进行报价	双	元	-	总价	
15	皮凉鞋	按标的种类、数量、单价等进行报价	双	元	-	总价	
16	棉皮鞋	按标的种类、数量、单价等进行报价	双	元	-	总价	
17	训练鞋	按标的种类、数量、单价等进行报价	双	元	-	总价	
18	连帽雨衣(含雨靴)	按标的种类、数量、单价等进行报价	套	元	-	总价	
19	反光背心	按标的种类、数量、单价等进行报价	件	元	-	总价	
20	标志标识	按标的种类、数量、单价等进行报价	套	元	-	总价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1.采购需求及要求
1.1采购需求清单：详见附件“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需求一览表”。
1.2样品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投标)现场按“样品清单表”中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全套样品，未按“样品清单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按无效响应(投标)。
样品清单表
<table>
<tr><td>序号</td><td>样品名称</td><td>男款</td><td>女款</td></tr>
<tr><td>1</td><td>大檐帽（卷檐帽）</td><td>1顶</td><td>1顶</td></tr>
<tr><td>2</td><td>大檐凉帽（卷檐凉帽）</td><td>1顶</td><td>1顶</td></tr>
<tr><td>3</td><td>皮面栽绒防寒帽</td><td colspan="2">1顶</td></tr>
<tr><td>4</td><td>执勤帽</td><td colspan="2">1顶</td></tr>
<tr><td>5</td><td>夏装制式衬衣(短袖)</td><td>1件</td><td>1件</td></tr>
<tr><td>6</td><td>夏装制式衬衣（长袖）</td><td>1件</td><td>1件</td></tr>
<tr><td>7</td><td>单裤</td><td>1条</td><td>1条</td></tr>
<tr><td>8</td><td>春秋茄克式执勤服</td><td>1套</td><td>1套</td></tr>
<tr><td>9</td><td>冬茄克式执勤服</td><td>1套</td><td>1套</td></tr>
<tr><td>10</td><td>春秋常服</td><td>1套</td><td>1套</td></tr>
<tr><td>11</td><td>内穿衬衣</td><td>1件</td><td>1件</td></tr>
<tr><td>12</td><td>冬常服</td><td>1套</td><td>1套</td></tr>
<tr><td>13</td><td>防寒大衣短款</td><td>1件</td><td>1件</td></tr>
<tr><td>14</td><td>单皮鞋</td><td>1双</td><td>1双</td></tr>
<tr><td>15</td><td>皮凉鞋</td><td>1双</td><td>1双</td></tr>
<tr><td>16</td><td>棉皮鞋</td><td>1双</td><td>1双</td></tr>
<tr><td>17</td><td>训练鞋</td><td>1双</td><td>1双</td></tr>
<tr><td>18</td><td>连帽雨衣(含雨靴)</td><td colspan="2">1套</td></tr>
<tr><td>19</td><td>反光背心</td><td colspan="2">1件</td></tr>
<tr><td>20</td><td>标志标识</td><td>1套</td><td>1套</td></tr>
<tr><td colspan="4">样品清单表中的“标志标识”可单独按一套提供，也可直接附于样衣、样帽上，但总体品类需齐全。</td></tr>
</table>
(2)所提交样品须与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执行标准完全一致，且样品的颜色、款式等应与采购人提供的成品(供应商如需现场确认成品的颜色、款式等要求，可前往采
</td></tr>
</table>

1		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保持一致。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或样品的颜色、款式等与采购人提供的成品存在明显偏差的，按无效响应(投标)处理。 (3)样品密封要求：样品须密封装箱，密封包装外清晰标注供应商全称及样品名称。密封包装须完整无破损、无拆封痕迹，未标注完整信息的样品不予受理。 (4)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送达、迟交的样品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响应(投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样品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1单元2层第二会议室。 (5)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留存封存，作为后期供货验收比对基准样品。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取回，逾期未取视为自动放弃。 1.3工艺要求：(1)制服制作具有严格的工艺流程及环节控制，确保制服的质量及安全。生产制作过程中要保证面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卫生，避免污染。供货前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工艺单及各部位规格表，所有服装须缝制尺码标及成分标。 (2)做工精细，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针迹均匀，起止针处应回针。各沿边、缝子烫实、烫平，各部位无褶皱，无褶痕、无玷污、无线头、线迹、粉印、无烙印亮光。不掉色、不缩水、不变形、不起球、不扒线。 (3)制服整体安全环保、耐脏、耐磨、耐洗、透气、防静电、富有弹性、其吸湿性、透气性、保温性良好，不易变形、不易褪色、易护理、穿着舒适，活动自如。 (4)制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制作，外观无破损及明显疵点，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禁用任何有害涂料、染料，不得有异味，充分考虑执法人员日常工作穿戴需求，符合现代执法系统制式服装的氛围和精神特征。 1.4质量标准：(1)所有货物(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2)面料色牢度、抗起毛起球级别、甲醛含量、PH、燃烧性能、附件锐利性、绳带、残留金属针等依据《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制服》(CJ/T 547-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服饰》（CJ/T 548-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帽》（CJ/T 549-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鞋》（CJ/T 550-2023）等相关标准执行。 (3)货物(产品)、服务执行的标准、规范：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按①国家标准、规范→②行业标准、规范→③地方标准、规范→④团体标准、规范→⑤企业标准、规范类推顺序执行；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1.5明标识度要求:供货时每件制服须有吊牌、耐久性水洗标，标注厂名、纤维成分、安全类别、执行标准、号型等标识，并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中的相关要求，制服不得印有任何广告性标识或语言。 1.6产品“三包”要求：货物(含配件)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1.7供应商供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供货物(含配件)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内技术要求、执行标准等满足采购需求。如不提供检测报告或任一货物(产品)检测报告内技术要求、执行标准等不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将拒绝整批次所供货物(含配件)

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虚假响应(应标)责任。(提供承诺)

1.8为保证货物(含配件)质量功能的严谨性，交货时，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配送的批次成品中随机抽取一套成品送至检验机构进行二次检验，如有表面粗糙、材料不符合要求、执行标准不达标等情形出现，采购人有权拒绝整批次所供货物(含配件)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虚假响应(应标)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9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所有资料(含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有相关资料、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虚假情形，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情形，如情形属实将追究成交供应商虚假响应(应标)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售后服务要求：(1)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所有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人到货物(含软件)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含配件)的现场配送、调换、修补、补充购买、测试(如有)等工作。成交供应商负责对货物(含配件)的功能、注意事项、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讲解(培训)，讲解(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含配件)、材料等备品配件的供应提供长期维修和技术咨询等服务，所有维修记录留存采购人一份，并详细说明问题所在、解决办法及注意事项。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4)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缺陷及环保(有害物释放超标等)等造成疾病(或伤亡)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5)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含配件)的工艺或材料、功能等所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进行维修和维护。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材料成本费用。

2.其他要求或说明

2.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制造费、量体费、包装费、样品费、保险费、运输费、调换费、检验费、验收及技术支持费用、服务(含售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响应总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在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特性及要求，自行配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团队，自行组织实施与管理，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

采购包1:

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验收；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按实际采购数量和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所有货物交货完成，验收合格(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出具等值发票交至采购人，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其他具体按拟签订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采购人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及项目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产品)或服务进行检查或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检查或验收。 (二)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采购人审核资料无误后，组织开展正式验收工作。核查供应商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资料不全不予开展现场验收。主要包含：验收申请书、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成交(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送货清单、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质保承诺书、培训记录(如有)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1)对照清单，逐一核对所有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确保无缺漏、无替换、无短缺；设备外观完好，无破损、变形、划痕、变色、包装及配件齐全。(2)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技术参数，所有货物材料合格、做工标准、颜色统一、功能齐全，各项技术指标达标，可正常满足日常穿戴需求，无功能缺陷、参数不达标等问题。 (三)若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的货物(产品)或服务；若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货物(产品)或服务，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有关验收的其他事宜按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执行。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一)本项目整体质保期≥12个月，供应商承诺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二)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和其他伴随服务等工作，并按其承诺的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售后服务等)进行免费质保，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具体按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执行。

3.5 其他要求

(一)谈判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2.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响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二)分公司独立参与谈判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谈判，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谈判时，在相关管理要求和适用范围内可以使用分公司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等。 (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方案、证书、检测报告等响应内容应清晰可辨，表达意思统一，便于查找，供应商自行承担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 (四)文件中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章、印章、签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章）。 (五)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实施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响应、报价等操作，供应商无需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两套用于备案，纸质响应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自定单双面、黑白/彩色)，确保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1（公寓A1）单元2层招标一部。

附件：

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技术要求	数量	参考图
1	大檐帽 （卷檐帽）	1.每顶尺寸：具体以量体为准。 2.面料：毛涤哔叽，经纬纱 12.5tex×2。 3.成份：羊毛 70%、聚酯纤维 30%。 4.单位面积质量 197g/㎡（男式为大檐帽，女式为卷檐帽）。 5.颜色：藏青色。	54 顶	
2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1.每顶尺寸：具体以量体为准。 2.大檐凉帽：涤纶网纱，160g/㎡。 3.卷檐凉帽：涤纶牵伸丝网眼布，300D/98f×150D/38f，质量：570g/㎡。 4.颜色：藏青色。	2 顶	
3	皮面栽绒防寒帽	1.每顶尺寸：具体以量体为准。 2.帽瓦面、帽耳面、帽前挡面：皮革。 3.颜色：藏青色。	2 顶	
4	执勤帽	1.每顶尺寸：具体以量体为准。 2.面料：毛涤哔叽，经纬纱 12.5tex×2 3.成份：羊毛 70%、聚酯纤维 30% 4.单位面积质量 197g/㎡。 5.颜色：藏青色。	137 顶	
5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1.每件尺寸：具体以量体为准 2.面料：精梳涤棉混纺染色方平布，5.9tex×2/11.8tex。 3.成份：涤 60%、棉 40%。 4.单位面积质量：148g/㎡。 5.颜色：天空蓝色。	271 件	
6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1.每件尺寸：具体以量体为准。 2.面料：精梳涤棉混纺染色方平布，5.9tex×2/11.8tex。 3.成份：涤 60%、棉 40%。 4.单位面积质量：148g/㎡。 5.颜色：天空蓝色。	4 件	 

7	单裤	1.每条尺寸：具体以量体为准。 2.面料：防静电仿毛哔叽，经 34^{s}×纬 36^{s} 3.成份：涤 65%、粘 35%。 4.单位面积质量 180g/㎡。 5.颜色：藏青色。	165 条	
8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1.每套尺寸：具体以量体为准。 2.面料:毛涤哔叽，经纬纱 12.5tex×2。 3.成份：羊毛 60%、聚酯纤维 40%。 4.单单位面积质量 197g/㎡。 5.颜色：藏青色。	223 套	
9	冬茄克式执勤服	1.每套尺寸：具体以量体为准。 2.面料：毛涤缎背哔叽，经纬纱 12.5tex×2。 3.成份：羊毛 60%、聚酯纤维 40%。 4.单位面积质量 233g/㎡。 5.颜色：藏青色。	309 套	
10	春秋常服	1.每套尺寸：具体以量体为准。 2.面料：毛涤哔叽，经纬纱 12.5tex×2。 3.成份：羊毛 70%、聚酯纤维 30%。 4.单位面积质量 197g/㎡。 5.颜色：藏青色。	52 套	
11	内穿衬衣	1.每件尺寸：具体以量体为准。 2.面料:精梳棉涤天丝混纺染色斜纹布，经纬 5.9tex×2/5.9tex×2。 3.成份：棉 49%、涤纶 40%、莱赛尔（天丝）11%。 4.单位面积质量：120g/㎡。 5.颜色：天空蓝色。	54 件	
12	冬常服	1.每套尺寸：具体以量体为准。 2.面料：毛涤缎背哔叽，经纬纱 12.5tex×2。 3.成份：羊毛 70%、聚酯纤维 30%。 4.单位面积质量 233g/㎡。 5.颜色：藏青色。	2 套	

13	防寒大衣短款	1.每件尺寸：具体以量体为准。 2.面料：藏青色防风透湿涂层布，涤纶半消光低弹丝经纱 83dtex/72f×纬纱 177 dtex/144f。 3.单位面积质量 135g/㎡。 4.内胆填充物：超细纤维絮片 200g/㎡ 5.颜色：藏青色。	2 件	
14	单皮鞋	1.每双尺寸：具体以量体为准。 2.鞋面：铬鞣黑色全粒面小牛皮。 3.鞋里：铬鞣黑色头层水染猪皮里。	2 双	
15	皮凉鞋	1.每双尺寸：具体以量体为准。 2.鞋面：铬鞣黑色中小黄牛皮面革。 3.鞋里：铬鞣黑色头层水染猪皮里 。	2 双	
16	棉皮鞋	1.每双尺寸：具体以量体为准。 2.鞋面：铬鞣黑色全粒面小牛皮。 3.鞋里：深棕色平剪绒复合保暖絮片。	2 双	
17	训练鞋	1.每双尺寸：具体以量体为准。 2.结构及样式：作训鞋男女结构样式相同，采用胶粘工艺成型，为运动系带式，颜色为黑色。鞋底前端采用另加车线作法。 3.感官质量：整体体感官端正、对称、平整、平稳，色泽一致，符合标样；清洁、无刺激气味；子口整齐严实，无开胶现象；内底内垫平顺。缝制线道符合要求，规整流畅；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一致;帮面的内侧与后部允许有不明显的轻微缺陷，但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一致，符合标样；花纹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不应欠硫、过硫、喷霜。 4.主要材料：外底：橡胶外底、EVA 中底+勾心胶粘复合；鞋面：黑色合成革+鞋帮复合帆布黑色面布复合涤丝皱组织里布。前护头、后包跟等部件：鞋面合成革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垫：麻涤混纺蜂巢布+高弹聚氨酯发泡复合热压而成，厚度为前 5mm、后 7mm。 5.鞋带：鞋带扯断力≥640，抗松脱性能≥13。 6.耐折性能：折后鞋底无裂纹出现，曲折部位无	222 双	

		开胶，帮面无龟裂，辅料无开裂脱落。 7.耐磨性能：橡胶外底磨痕长度应小于或等于4.7mm。 8.硬度：橡胶外底硬度（邵尔A）为62度～63度，中底硬度（邵尔C）为52度～53度。 9.防滑性能：动摩擦系数应大于或等于0.33。 10.安全要求:GB25038-2024，5.1-5.8符合要求。		
18	连帽雨衣(含雨靴)	1.每套尺寸：具体以量体为准。 2.雨衣：涂层雨衣布；86dtex/72f×14.8tex。 3.单位面积质量 160g/㎡。 4.雨靴：内底布、鞋垫面布：本色涤棉帆布 16×3/3 符合 FZ/T 13003。	80套	
19	反光背心	1. 面料：防水透湿涂层布，规格：经纱150D/48f，纬纱 150D/48f。 2. 单位面积质量：130g/㎡。	80件	
20	标志标识	1.大帽徽：压铸锌合金。 2.小帽徽：压铸锌合金。 3.硬肩章：版面材质：涤纶低弹丝提花丝织布，规格：75D。 4.软肩章：版面面料：涤纶低弹丝提花丝织布，规格：75D。 5.套式肩章:版面面料:涤纶低弹丝提花丝织布，规格：75D。 6.臂章:面料材质：涤纶低弹丝提花丝织布，领花：压铸锌合金。 7.领带：八面缎。 8.硬胸徽：压铸锌合金。 9.软胸徽：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 10.硬胸号：压铸锌合金。 11.软胸号：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 12.领带卡：黄铜板。 13.腰带：钎子整体及正面图案为镀24K。金黄色，带体为黑色。 14.其它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要求。	400套	
1.需求清单中有关标的的整体规格、尺寸、面积等表述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整体的偏差应符合行业通用公差允许范围且必须满足实际使用需求。供货时的成品尺寸/规格以具体量体为准。 2.需求清单中的“支持...；具备...；配备...”等描述，为已具备的功能要求，且后期使用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说明：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并按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供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②信用查询、控股管理关系及关联关系将结合响应截止日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的结果进行综合判定。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条件且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说明：按照电子化全流程要求，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时，响应(投标)文件递交(签到)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否则，按无效响应(投标)文件处理)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4	提供供应商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存款账户信息）。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条件且合法有效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5	提供供应商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税法规定的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条件且合法有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6	提供供应商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条件且合法有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7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根据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产品)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函、报价表符合采购文件中签名、盖章要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3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4	不存在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以下情形：（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投标函 商务、技术文件
5	标的种类和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6	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符合采购文件中第三章中★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技术文件
7	样品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商务、技术文件
8	谈判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限。	投标函

6.3.3 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九、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合计报价		响应(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中标)候选人。评审报价=最终响应(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3.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 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件/套）	报价（元）	备注
合计报价（大写）						￥			

说明：(1)此表仅适用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谈判环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供应商以表作为电子系统最终报价的附件与电子系统最终报价一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交此表。(2)供应商须详细报出最终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电子系统“最终报价表”中总报价一致(若出现总报价与分项合计报价不一致的情形，按采购文件相关条款执行)，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3)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财务状况报告……

5.税收缴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项目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直接控股关系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名称 1			
股东名称 2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1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1			
……			

说明：(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表格内容。“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表”只填写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相关信息。无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可不填或填“无”。(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根据供应商主体类别进行审查：

（1）属于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2）属于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属于其他组织的提供：登记证书。

（4）属于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响应的提供：身份证。

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原件的扫描(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说明】：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响应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仅限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提供。
（2）采购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相关表述，均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若供应商为法人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则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按照电子化全流程要求,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时,响应(投标)文件递交(签到)人应为法定代表人；否则，按无效响应(投标)文件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 （姓名）

授权委托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响应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处不得机打，否则为无效授权。
（3）采购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相关表述，均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若供应商为法人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则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4)按照电子化全流程要求，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时，响应(投标)文件递交(签到)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否则，按无效响应(投标)文件处理。

4.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

（1）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微企业的，应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是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其附注或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

（5）成立不到1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原件的扫描(复印)件或电子件。

【说明】：1.提供审计报告的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acc.mof.gov.cn，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财务报告不齐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合格。

2.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供应商，原则上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若银行基层营业网点不具备出具资信证明的业务权限，允许由该银行具备出具资信证明业务权限的其他分行或支行出具。法人的资信证明未由基本账户银行或其所属银行出具的，或资信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

3.要求中第（2）条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一）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二）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三）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出具资信证明的供应商是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出具资信证明的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可提供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

要求：

（1）提供供应商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税法规定的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若当期应纳税额为零（零申报），需提供纳税申报表和税务局盖章的《无欠税证明》。

（3）新成立（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足 1 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4）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5）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原件的扫描(复印)件或电子件。

【说明】: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税款所属时期、税种（例：**税，个人所得税除外）不符合要求的，为不合格。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要求：

（1)提供供应商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新成立（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足 1 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 3 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原件的扫描(复印)件或电子件。

【说明】：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社保缴纳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为不合格。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自定。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一、备件、配件产品报价表……

二、响应偏离表……

三、承诺文件……

四、响应(投标)方案……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备件、配件产品报价表

序号	备件、配件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台/套）	报价 （元）	备注

说明：(1)备件、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响应(投标)总价内。(2)本表后可附备件、配件其他说明。(3)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二、响应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偏离应按照采购文件有关偏离条款的定义理解。 2.本表只需列出响应文件内容中与采购文件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其他要求(若有)以及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中存在偏离的条款，并注明偏离情况。 3.除本表所列内容外，其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所有要求且无偏离，应提供空白表格。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本表，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承诺文件

1.质量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和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工程、服务等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承诺提供全部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_个月，按我方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6.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工程、服务等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我方负责，质量标准(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约定、响应文件响应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货物(含软件)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 我方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8.货物(含软件)属于电子电器的，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第三方证明材料、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4. 其他承诺

说明：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有必要做出的其他（不限于保修内容及范围、质保期满后服务、优惠措施、廉洁保密等）承诺或说明，格式和内容不限。

四、响应(投标)方案

说明：参照评审标准中各条款的要求，并结合采购需求(项目技术指标/功能参数、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投标)方案，内容不限。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4.辅助(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说明：(1)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本表后应以采购需求(或评审条款)要求的形式(如采购需求(或评审条款)无要求的不作响应限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3)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说明：(1)相关场地及设施设备(含软件)可以单项填写，也可以成套填写。(2)本表后应以采购需求(或评审条款)要求的形式(如采购需求(或评审条款)无要求的不作响应限制）提供相关场地及设施设备(含软件)的证明材料。(3)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附件 6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可依据采购要求和产品特性，自拟售后(后续)服务方案或培训计划(如有)。

2.提供售后(后续)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响应(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附件 7

样品清单表

序号	样品名称	男款(数量)	女款(数量)	是否提供样品
1	大檐帽（卷檐帽）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3	皮面栽绒防寒帽			
4	执勤帽			
5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6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7	单裤			
8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9	冬茄克式执勤服			
10	春秋常服			
11	内穿衬衣			
12	冬常服			
13	防寒大衣短款			
14	单皮鞋			
15	皮凉鞋			
16	棉皮鞋			
17	训练鞋			
18	连帽雨衣(含雨靴)			
19	反光背心			
20	标志标识			

说明：1.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样品并如实填报样品清单表，提供打“√”，不提供打“×”。
2.样品清单表中的“标志标识”可单独按一套提供，也可直接附于样衣、样帽上，但总体品类需齐全。
3.供应商需单独提供一份样品清单表与样品一同封装箱密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或样品与采购人提供的成品存在明显偏差的，按无效响应(投标)处理。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和内容不限。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

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大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

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

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投

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后 7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配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颜色等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产品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__个月。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发现质量缺陷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按实际采购数量和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所有货物交货完成，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发现质量缺陷对应货物回收并重新发货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的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因甲方所付款项均需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予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颜色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甲方有权拒收整批货物并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不履行该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责任。 （8）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对乙方进行整体评价，如评价为不合格，视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上报上级财政部门。 （9）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所签署的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1）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质量验收程序或规范：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乙方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配送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清单、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并做好相应记录；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3 %作为处罚。 （3）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4）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4.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产品)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完成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